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巫成鋒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錫坤先生	增選委員
黃綽毅先生	增選委員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鄭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穎彤女士
鍾勤喜女士
李詠兒女士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四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文委 2024-2027 第三次會議記錄。

I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屯門大會堂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委文件第 12/2024 號）

4. 委員就題述事項提出查詢如下：

- (a) 查詢審批贊助的準則，以及團體申請贊助有否設限額；以及
- (b) 查詢有否合資格申請贊助的團體名單；若有相關名單，會否定期審視，以及其他團體可否申請加入名單。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詠兒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屯門大會堂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場地贊助供屯門本區的非牟利文化藝術團體申請，並需符合一定條件，包括為本區的活躍團體、具備良好組織能力，以及其成立宗旨之一為推廣文化藝術。團體申請贊助舉辦表演節目的上限為一年內不多於兩次。此外，團體需於完成首次獲得贊助的表演後提交財政報告，署方才會考慮其再次申請；以及
- (b) 文件內臚列的團體均曾經申請場地贊助，若署方接獲新申請，會向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查詢該團體是否屬於本區的活躍團體，以及審視團體舉辦活動的記錄及經驗。申請場地贊助的團體須於本區成立至少一年，署方會不時審視申請團體資格。

6.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查詢去年、疫情前及疫情期間屯門區文化節目場次及觀眾人數；
- (b) 欲知悉康文署有否備存有關觀眾的詳細資料，認為備存上述資料有助宣傳及推廣文化活動；
- (c) 查詢會否設有名額予新興團體或新成立的團體申請場地贊助；以及
- (d) 查詢本年度 1 月至 6 月文化節目場次遞減的原因。

7. 康文署李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有關場次及觀眾人數的數據可參閱社文委過往的會議文件；
- (b) 過往有個別場地租用人於節目完結後進行問卷調查，部分問卷收集了觀眾的年齡範圍、居住區域及職業等資料。因此，觀眾類別的資料收集視乎租用人有否進行相關問卷調查。而屯門大會堂每年進行兩次觀眾意見調查，包括在署方主辦／贊助的節目及場地租用人舉辦節目期間進行，以收集觀眾對場地或節目的意見。收集到的資料及數據會加以分析，為宣傳及推廣文化活動作參考之用；
- (c) 申請屯門大會堂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場地贊助的團體必須成立至少一年，署方未有為任何團體設定名額；以及
- (d) 1 月獲署方贊助場地的表演、展覽及比賽場次較多，而其中八場舞蹈比賽的觀眾人數超過 5 000 人，故該月整體的場次及觀眾人數較多。6 月約七成場地租借予學校舉辦節目，而這類由租用人主辦節目的數據則不包括在署方匯報中，故 6 月的場次及觀眾人數較低。

8.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查詢匯報的數據是否只包括康文署主辦或贊助的節目；
- (b) 查詢 18 區場地申請的準則是否一致；
- (c) 表示收到地區團體意見指未能申請場地舉辦國慶或回歸活動；

- (d) 建議開放場地申請前，提前讓法定團體、區議會及民政處活動的夥拍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此外，建議預留國慶、回歸等日子讓上述團體舉辦活動；以及
- (e) 建議康文署審批 7 月及 10 月的申請時，優先考慮包括回歸及國慶元素的節目；表示明白租用場地推廣文化是重要的，惟在愛國者治港的情況下，推廣愛國教育同樣重要。

9. 康文署李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匯報的數據為康文署主辦或贊助節目的相關數據，而由租用人主辦節目的數據則不包括在內，但有關數據會記錄在康文署的年度報告中；
- (b)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的訂租安排相若，以下為多於一位申請人訂租上述場地相同檔期時，署方會考慮的因素：
 - (i) 擬辦與藝術有關的節目，例如管弦樂、室樂、器樂、爵士樂、歌劇、劇藝、舞蹈、戲曲節目等優先；
 - (ii) 擬辦活動具備優良藝術價值優先；
 - (iii) 擬辦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優先；以及
 - (iv)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相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等。此外，康文署在其他地區的訂租安排會因應相關表演場地而微調，但各場地原則上跟從上列基本準則，詳情可參閱個別表演場地的網頁；
- (c) 署方明白不少團體希望舉辦節目慶祝回歸或國慶，惟屯門大會堂收到申請眾多，單計 6 月份的檔期已收到超過 200 多份申請訂租演奏廳，署方會按上述訂租安排作場地分配。一般而言，藝術性質活動開放場地訂租的時間最早為訂租日期前七個月，之後遞交的申請將會撥入下一輪分配。由於競爭激烈，加上部分團體或未有在訂租日期前七個月遞交申請表，故有可能出現團體未能按其心儀日期訂租場地舉辦活動的情況；

[會後補註：屯門大會堂 9 月至 11 月份的檔期共收到超過 400 份申請訂租演奏廳，其中民政處連同屯門區國慶委員會、屯門東南、東北及西北分區委員會，以及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亦分別成功訂租演奏廳舉辦慶祝國慶節目]；以及

- (d) 就委員建議屯門大會堂預留場地予團體舉辦國慶、回歸及推廣愛國教育的活動，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10.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把場地預留予團體舉辦國慶、回歸及推廣愛國教育的活動。

(B)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報告

(社文委文件第 13/2024 號)

11.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簡介題述報告內容。

12. 委員就本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提出建議如下：

(a) 建議爭取設置(a)至(e)項的內容，即所有「基本項目」及「視乎資源而加設的項目」；以及

(b) 建議工作小組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的設計圖片。

13.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a) 民政處已預留了 1,200,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用於本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a)項及(b)項為必然設置的內容；視乎招標的結果和報價的金額，期望亦能設置(c)至(e)項的內容；以及

(b) 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的設計圖片。

14. 委員就「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4 屯門體育節」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建議爭取舉辦「視乎資源而考慮舉辦」的「屯門區親子運動競技日」，以供更多居民參與；

(b) 查詢活動的目標參與人數、地區分齡比賽的安排、球類比賽的提名或報名方式、過往參加人數及活動的成效檢討；

(c) 查詢會否舉辦項目讓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及殘疾人士參與；以及

(d) 建議透過不同體育總會招募更多參加者。

15.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a) 工作小組現正邀請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會視乎預算決定是否可以舉辦親子運動競技日；

- (b) 參考去年的體育比賽，各項比賽均設分齡比賽的安排，而今年的安排視乎團體提交的活動計劃；
- (c) 去年籃球比賽的參加人數約 300 人、足球比賽的參加人數約 800 人、乒乓球比賽的參加人數約 200 人，而羽毛球比賽的參加人數約 340 人；
- (d) 報名安排方面，過往會由夥拍團體制定章程招募參賽者；
- (e) 舉辦運動項目讓有特殊需要人士及殘疾人士參與方面，由於本年度的活動邀請已經發出，因此可在未來舉辦類似活動時考慮納入上述項目；
- (f) 成效檢討方面，民政處會根據過往不同比賽的參加人數而建議資源分配，繼續舉辦較受歡迎的項目；以及
- (g) 民政處會待落實夥拍團體後，向它們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建議夥拍團體聯絡不同體育總會以招募參加者。

16. 社文委通過報告內容。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7. 康文署梁鳳珊女士簡介「全民運動日 2024」的詳情。

18.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自 2009 年起，為了持續推廣社區體育活動，署方於每年 8 月舉辦「全民運動日」，旨在推廣「日日運動半個鐘，健康快樂人輕鬆」的理念，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活動及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本年度「全民運動日」定於 8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當日康文署將免費開放轄下大部分康樂設施給市民使用。此外，署方將於全港 18 區指定體育館舉辦康體活動供市民免費參加。本年度增設了「親子體能與你『童』行」主題，旨在鼓勵市民多參與親子運動及促進良好的家庭關係。署方將於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透過專題網頁直播活動，讓市民不論身處何地，均可一同參與。另一方面，署方會在活動當日下午 2 時至 6 時於兆麟體育館舉行屯門區「全民運動日」的免費康體活動，歡迎委員屆時到場支持。

19. 委員就「全民運動日 2024」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已派發遊戲券的數量、宣傳品的種類及宣傳方式；
- (b) 由於活動豐富，建議未來可延長「全民運動日」的舉辦時間；
- (c) 表示希望能獲取活動海報以協助宣傳；
- (d) 表示有年長市民反映署方的「SmartPLAY」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難以操作，查詢康文署會否藉「全民運動日」推廣「SmartPLAY」；
- (e) 表示現正值暑假，無法透過學校有效宣傳活動，查詢如何宣傳及有效傳遞活動訊息；以及
- (f) 查詢去年活動參加人數，並建議加強宣傳。

20. 康文署梁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自本年 6 月透過多種渠道宣傳活動，包括「康文+++」及 Facebook 專頁等網上平台、報章、電台、電視節目、大型橫額等，以及透過專題網頁的超連結宣傳；
- (b) 目前已派發約 400 張遊戲券，並會於活動現場派發；
- (c) 署方已向一些區內團體發放宣傳海報，包括學校及社區中心，並已透過民政處於社區會堂張貼宣傳海報，並可提供海報予委員張貼；
- (d) 去年的「全民運動日」設有「SmartPLAY」諮詢櫃檯，署方將考慮於本年「全民運動日」同樣設置上述櫃檯；以及
- (e) 去年的「全民運動日」在友愛體育館舉辦，參加人數約 1 800 人。

21. 主席請康文署與秘書處安排派發海報予議員作宣傳活動之用。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議員提供活動海報。]

2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於下午 3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4